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楊渝峰

法定代理人 楊秉笙

被告 康登春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